

#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 一、报到注意事项

(一) 时间：2019年9月11日8—17时，当天统一办理报到手续。提前到校者，不予接待，所发生费用自理。

(二) 地点：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公布2019级硕士新生入学重要事宜的通知》中附件二《中央财经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新生报到和住宿安排》，在相应校区办理报到手续。

(三) 报到时必须持我校《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党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团员证或线上平台办理证明等）、户口迁移证明（参见本须知四）、8张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备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上）（备用）。

(四) 应届本科毕业生生时登陆研究生院主页登记本人学历和学位证书号码。报到时须携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备查）及复印件（右上角标注姓名和学号交所在学院）。

(五) 推免生须提交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和毕业论文成绩证明（盖章有效，可合并出具），于开学报到一周内（9月18日之前）交至各学院（右上角注明姓名和学号）。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学资格。

(六)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提前向研招办和招生学院（研究院、中心）请假，并附有关证明；无故不报到者或请假逾期者，按自愿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 二、学费及助学贷款

(一) 新生请参照随通知书发放的《二零一九年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的“学费缴纳”模块，并按照收费标准按时交纳相应费用。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研究生须按规定交纳学费，否则不予注册学籍。

(二)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模式。学生可以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也可入学后，按照学校助学服务中心的通知，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须提前准备好父母身份证（正反面）和户口本主页及父母页复印件，如父母双亡须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和户口本主页及监护人页复印件。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助学服务中心电话：010-62288502。研究生院奖助工作办公室电话：010-62288588。

## 三、档案调转

须调转档案的新生收到调档函后应尽快向档案所在单位申请调档，并要求发档单位按调档函上指定地址及时寄送。

非定向就业新生和骨干计划非在职新生所有档案材料最迟于9月11日前寄送到相应录取学院（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2019年入学的优干保研、支教保研新生不需办理，由学校内部调转），否则不予办理报到手续或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如有特殊情况者档案不能全部按时到达，必须向录取学院提交书面说明和有关证明。新生档案请勿寄送至研招办，研招办不接待档案寄达情况查询。请新生保存好档案的寄出单号，以便查询。

## 四、特别说明

(一) 所有新生仔细阅读并签署《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考纪诚信承诺书》（详见随通知书发放的《二零一九年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诚信承诺书”模块），入学后统一交所在学院，最终由学院交至学校档案馆存档。

(二) 学校将从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2019级学术型硕士新生中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具体选拔办法和培养方案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有读博意向的新生请及时关注。

(三) 所有新生均须填写《研究生（新生）婚育证明》并加盖公章（下载地址：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公布2019级硕士新生入学重要事宜的通知》附件），在入学时按要求登记备案，咨询电话：010-62288258。

(四) 新生户口、档案转移手续只限在报到期内办理，逾期视作自动放弃，不予办理，责任自负。新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